

宜昌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宜昌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 73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杨晓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建议”收悉，您的建议所提内容十分中肯，也是我局在医疗服务价格制定过程中一直关注和努力解决的问题，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

2015 年我市县级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同时在 2006 版医疗服务价格标准的基础上有升有降的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由市级价格主管部门联合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印发《宜昌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宜价管〔2015〕55 号）。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目前仍执行《宜昌市物价局宜昌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通知》（宜价费〔2006〕9 号），同时按照《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转发省物价局省卫生厅省财政厅关于村卫生室收取一般诊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宜价管〔2011〕157 号）的规定收取一般诊疗费政策。一般诊疗费整合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以及药事服务费等项目合并收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标准为 10 元/人次，村卫生室收费标准为 5 元/人次。对已合并到一般诊疗费中的原

有收费项目，各医疗机构不得再另行收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必须按门诊就诊人次（含一个疗程）收取一般诊疗费，不允许重复收费。

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程序

基层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于 2006 年制定，随着医疗技术的发展和新技术的应用，部分医疗项目价格标准偏低。基层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根据医疗技术发展的要求，需要对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定价或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由医疗机构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向价格、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针对不同的医疗项目，定价流程不同。

（一）有编码无标准的医疗项目

对部分有编码暂无标准的医疗项目，医疗机构可以根据《省物价局 省卫计委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价农医〔2018〕73号），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申请。价格部门根据成本监审结果，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医保支付水平和群众经济承受能力，同时参考周边市州价格标准，通过价格审议会集体审议决定，并会同卫生主管部门印发定价文件。市价格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适用于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二级医疗机构按照三级医疗标准的 90% 执行，一级医疗机构按照三级医疗标准的 80% 执行。

（二）无编码的新增医疗项目

根据《省物价局 省卫计委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价农医〔2018〕73号），医疗机构根据医疗技术发展的要求，需要新增医疗服

务项目，或对已有医疗服务项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说明进行修订的，可以向市级卫生、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级卫生、价格主管部门签署初审意见后上报省卫生、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省卫生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通过组织专家论证确定立项或修订的医疗服务项目。新立项的医疗服务项目由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试行期两年，同时将自主定价的试行价格报省价格、卫生主管部门备查。试行期满转为正式项目后，由省价格、卫生主管部门制定正式价格。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进一步深化基层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9]2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执行一般诊疗费政策，一般诊疗费之外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比照县级医疗机构制定。经请示省医疗保障局，省局近期将出台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指导性文件，届时我们将按照省局和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启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



责任领导：涂刚

联系电话：6557958

承办人：黄晶晶

联系电话：6552060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

